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60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以及它们的一贯统一的适用都十分重要，而且日

¹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二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便利开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决定为海底管理局寻求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使它能够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